

嘉兴市平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布局规划（2023-2025 年）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一、前言

（一）编制目的及意义

随着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全球汽车总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所带来的环境污染、能源短缺、资源枯竭等方面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电动汽车具有高效、节能、低噪声、零排放等显著优点，在环保和节能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电动汽车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已被国家上升为战略层面，受到了我国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相继制订了一系列鼓励政策。

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3年6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为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乡村全面振兴，2023年7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发展目标，到2025年，按照“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要求，构建布局科学、智能开放、快慢互补、经济便捷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省政府《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促进平湖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稳定快速发展，特编制本次《嘉兴市平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2023-2025年）》。

（二）规划范围及年限

规划范围：平湖市管辖全部范围（含嘉兴港区），范围包括：当湖街道、钟埭街道、曹桥街道、独山港镇、新埭镇、新仓镇、广陈镇、林埭镇、乍浦镇，总面积 554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23 年-2025 年。

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一）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2.1.1 地区总体情况。平湖属嘉兴辖区之一，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浙江省杭嘉湖平原东北部，南濒杭州湾东临上海市，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0 度 35 分—52 分和东经 120 度 57 分—121 度 16 分。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西瓜之乡，糟蛋之乡，瓜灯之城，服装名城，国家火炬计划平湖光机电产业基地。

2.1.2 交通条件。平湖市交通便利，距离上海 75 公里，距离苏州 114.9 公里，距离杭州 108.5 公里，距离宁波 128.9 公里距离嘉兴 32 公里；沪杭高速公路[G60 沪昆高速公路]分别有大云和嘉兴东两个出入口；乍（浦）嘉（兴）苏（州）高速公路[G15w 常台高速]乍浦出入口；杭浦高速[G15 沈海

高速]多个出入口；跨海大桥北接线平湖出入口；杭州湾跨海大桥连接浙江省第二大城市宁波；01省道、07省道和市内四通八达的乡镇公路网使平湖与上海经济区内大中城市保持十分便捷的交通；水路交通十分方便，有16条水上航线与上海、杭州、苏州等地相连；浙北地区唯一海河联运航线—300吨级乍（浦）嘉（兴）苏（州）航道，将乍浦海港码头与黄浦江和京杭运河等主要内河航线连接，为货物运输提供了低成本便利通道。

2.1.3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平湖市土地面积554km²，户籍总人口为51.6万人，常住人口为68.75万人。2022年平湖市生产总值746.64亿元，人均GDP达到14.47万元/人，城镇化率68.2%。

2022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746.6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5.75亿元，增长2.8%；第二产业增加值424.46亿元，增长3.8%，其中工业增加值395.43亿元，增长4.0%；第三产业增加值306.43亿元，增长2.4%。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1:56.9:41.0。

（二）发展规划情况

2.2.1 发展定位

平湖总体发展目标是立足长三角城镇群，以区域统筹发展为基础，以和谐城乡为主题，探索区域协调，经济、社会

创新发展，成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长三角经济强市，并实现整体生态环境优良，景观优美，城市运行高效便捷的水乡特色名城。

2.2.2 市域空间发展结构

以中心城市和各级城镇为核心，以干线交通系统为纽带，规划在平湖市域“一核、一主、三次、四区”的城镇空间结构。总体上，市域内产业园区依托交通引导、区域发展政策和开发条件，集中呈块状分布在市域外缘地带；城区和镇区保持与产业园区的良好交通联系，结合现有建设基础布置；市域中部结合传统农耕村落、河道水系、风景区建设生态型发展主导的区域。

一核：绿色生态核，位于市域中部。秉承低碳、生态、自然、复合的发展理念，建设城市生态枢纽，为城市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一主：平湖中心城区，位于市域西部，是综合发展的全市中心，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完善各项服务功能，增强中心城区的辐射力、承载力和集聚力，强化中心城区在全市的核心理地位，成为全市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的核心。

三次：包括乍浦次中心、新埭次中心和新仓次中心。乍浦次中心位于市域西南部；新埭次中心——位于市域北部；新仓次中心——位于市域东部。

四区：包括西部城镇发展区、北部城镇发展区、东部城镇发展区和中部的生态产业发展区。

2.2.3 综合交通规划

2.2.3.1 高速公路规划

高速公路在平湖境内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处：东西大道与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连接线互通，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连接线、新 07 省道、独广公路、兴工路与杭浦高速互通。

2.2.3.2 干线公路规划

独广公路（独新公路、平朱公路）北延，至上海境内。是独山经广陈至上海的便捷对外干线通道；

乍兴公路南北贯通，对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北部连通上海，并与上海境内亭枫高速对接。是乍浦经新埭至上海境内的主要干线公路；

平广公路（兴工路）西延，穿越广陈、乍兴公路、平黎公路至大桥镇，与沪杭高速相通。东向连通新埭、独山港镇；

平廊公路东接上海，西延至王店。为平湖市域东西向的主要干线公路；

独山港与廊下线路打通，升级改造，北向连通朱吕公路，为独山经全塘、新埭北至上海的干线公路通道。

2.2.4 电网发展规划

2.2.4.1 500kV 电网发展规划

至 2035 年平湖市共规划 500kV 变电站 1 座，共 3 台主变，主变容量 3000MVA。其中，平湖供电辖区规划 500kV 变电站 1 座。

2.2.4.2 220kV 电网发展规划

至 2025 年平湖市规划 220kV 变电站 6 座，共 15 台主变，主变容量 3240MVA。其中，平湖供电辖区规划 220kV 变电站

总计 3 座，共 7 台主变，总容量 1470MVA，分别为前进变、共建变、平成变；滨海供电辖区规划 220kV 变电站总计 3 座，共 8 台主变，总容量 1770MVA，分别为新华变、瓦山变、勤丰变。

至 2035 年平湖市规划 220kV 变电站 10 座，共 23 台主变，主变容量 5190MVA。其中，平湖供电辖区规划 220kV 变电站总计 6 座，共 13 台主变，总容量 2910MVA，分别为前进变、共建变、平成变、张江变、平东变（备用）、南市变（备用）；滨海供电辖区规划 220kV 变电站总计 4 座，共 10 台主变，总容量 2280MVA，分别为新华变、瓦山变、勤丰变、独山变。

随着平成变、张江变、平东变（备用）、南市变（备用）的建成投产，洪明供区网架进一步完善，形成多个“口”字型互联的双环网。从接线方式分析，平湖市所有 220kV 变电站均形成环网结构。

2.2.4.3 110kV 电网发展规划

至 2025 年，平湖市共规划 110kV 公用变电站 25 座，共 53 台主变，主变容量 2743MVA。其中，平湖供电辖区规划 110kV 公用变电站总计 16 座，共 34 台主变，总变电容量 1730MVA，分别为平湖变、六店变、周圩变、园区变、新仓变、当湖变、溪洋变、钟埭变、如意变、曹桥变、新庙变、塘桥变、永兴变、丰收变、花园变、章桥变；滨海供电辖区规划 110kV 公用变电站总计 9 座，共 19 台主变，总变电容

量 1013MVA，分别为虹霓变、衙前变、金沙变、东方变、黄姑变、南湾变、东港变（升压）、雅山变、港北变。

至 2035 年，平湖市共规划 110kV 公用变电站 34 座，总变电容量 3653MVA。其中，平湖供电辖区规划 110kV 公用变电站总计 23 座，共 48 台主变，总变电容量 2430MVA，分别为平湖变、六店变、周圩变、园区变、新仓变、当湖变、溪洋变、钟埭变、如意变、曹桥变、新庙变、塘桥变、永兴变、丰收变、花园变、章桥变、南市变、稚川变、友谊变、秀溪变（升压）、湍河变、三港变、曹金变；滨海供电辖区规划 110kV 公用变电站总计 11 座，共 23 台主变，总变电容量 1223MVA，分别为虹霓变、衙前变、金沙变、东方变、黄姑变、南湾变、东港变、雅山变、港北变、群丰变、秀丰变。

通过新建输变电工程，进一步完善平湖市 110kV 网架结构，满足平湖市供电需求。110kV 电网以其主供的上一电压等级的变电站为中心，以规范化、标准化为基础，采用链式结构规划、辐射型运行，避免构成电磁环网。

2.2.4.4 35kV 电网发展规划

为实现电压等级序列优化，平湖市原则上不再发展 35kV 公用电网，35kV 电网将逐渐弱化，运行年限较长的 35kV 变电站将退出运行或就地升压改造。

三、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 现状分析

（一）区域电动汽车发展现状

至 2022 年底，平湖市汽车保有量为 210368 辆，年均增长率 9.6%。占比前三的车辆分别是私家车 192745 辆，占比

91.62%，载货车 14627 辆，占比 6.95%，网约车为 409 辆，占比 0.19%。

表 3.1 2022 年平湖市汽车保有量（辆）

年份	私家车	载货车	网约车	公交车	公务车	出租车	客运车	其他	总计
2022	192745	14627	842	409	321	220	69	1135	210368

备注：其他汽车主要包括环卫车、物流车、旅游观光车等专用车。

表 3.2 2018-2022 年平湖市汽车保有量发展情况（辆）

年份	私家车	出租车 (网约车)	公交车	其他	总计
2018	132718	231	285	12433	145667
2019	147343	358	299	13440	161440
2020	169605	561	355	14160	184681
2021	181613	794	416	15894	198717
2022	192745	1062	409	16152	210368

至 2022 年底，平湖市电动汽车保有量为 7978 辆，电动汽车年均增长率 194%，电动汽车数量增长迅速。电动汽车中占比前三的车辆分别是私家车 6004 辆，占比 75.3%，网约车 698 辆，占比 8.75%，公交车 346 辆，占比 4.34%。出租车、公务车、客运车等车辆现阶段尚未普及，将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表 3.3 2022 年平湖市电动汽车保有量（辆）

年份	私家车	网约车	公交车	载货车	出租车	公务车	客运车	其他	总计
2022	6004	698	346	171	33	1	0	725	7978

表 3.4 2018-2022 年平湖市电动汽车保有量发展情况（辆）

年份	私家车	出租车 (网约车)	公交车	其他	总计
----	-----	--------------	-----	----	----

2018	442	1	112	3	558
2019	763	101	204	3	1071
2020	1189	237	282	3	1711
2021	2870	416	329	283	3898
2022	6004	731	346	897	7978

至 2022 年底，平湖市电动汽车渗透率为 3.79%。其中电动汽车中，私家车占大多数，年均增长率为 192%，与电动汽车年均增长率差距很小，是拉动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出租车（网约车）近四年平均增长率为 193%，与近年来网约车的快速发展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密切相关；电动公交车的增量大于公交车的增量，反映出燃油公交车正逐步被电动车更替淘汰。其他专用车中，机关单位公务车还未普及，公路客运车、环卫车等汽车由于成本、配套设施和续航等原因暂时难以普及。

（二）充电设施现状

3.2.1 充电设施发展现状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在公共领域共建设投运公用电动汽车充电站（含专用充电站，下同）102 座，充电桩 944 个，充电枪 1026 根；家用私人充电桩 8279 个。其中：

在公共领域，交流充电桩 461 个，交流枪 464 根；直流充电桩 483 个，直流枪 562 根。

3.2.2 充电设施分布现状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平湖市共建设投运公用充电站 102 座，公用充电站分布情况为：当湖街道 35 座，钟埭街道 20

座，曹桥街道 5 座，独山港镇 4 座、新埭镇 7 座、新仓镇 14 座、广陈镇 3 座、林埭镇 3 座、乍浦镇 11 座。

平湖市公用充电站分布主要集中于当湖街道、钟埭街道、新仓镇和乍浦镇，其余镇（街道）布点较少。

3.2.3 充电设施运营商情况

目前，平湖市公共充电设施运营商主要有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浙江平湖供电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嘉兴供电公司滨海分公司、国网浙江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运营商。

（三）现状问题分析

3.3.1 内部结构不平衡

平湖市内部充电桩发展存在不平衡，充电桩主要集中于当湖街道和钟埭街道，农村地区布点极少。且充电桩缺乏科学布局规划，热门区域哄抢布局、重复布局，而偏远城郊等则严重缺失，老旧小区充电难问题依然突出，资源浪费和结构性短缺并存。

3.3.2 电动化率有待提高

目前电动汽车存在的安全性问题、电池续航里程短、充电不方便、与燃油车相比充电时间长等问题导致社会对电动汽车的购买意愿并不高。平湖市电动汽车保有量占比仅 3.79%，较全国电动化率 4.1%仍存在一些差距。部分专用车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并不明显，如公务车电动化率几乎为 0%。

3.3.3 充电设施运维管理难度较大

公共桩分散位于城市的不同区域，运维管理需要设立区域维护站点，配备专业运维人员和车辆进行巡逻检视。部分公共充电桩处于无人值守状态，加上部分用户不合理使用，导致充电屏幕显示不正常，充电不灵等问题时有发生，需要人工完成大量工作。部分充电桩检修不及时，存在个别充电桩废弃的现象。

3.3.4 充电桩实际利用率整体偏低

现有停车场建设好充电设施后，其配套停车位被普通的燃油车占据导致需充电车辆无法充电的情况比较突出。此外，充电汽车充电完成后不及时离开的现象同样较为突出。各家企业建设的充电设施没有实现互联互通，其客户群不能形成共享，充电设施总体使用效率较低。其中私人充电桩主要为私家车服务，平均充电周期为 3-4 天，且随着蓄电池的蓄能水平不断提高，私人充电桩的闲置时间长，利用率较低。

四、充电设施发展需求预测

（一）车辆规模预测

4.1.1 电动公交车保有量

预计 2025 年底前，平湖市公交车电动化率将达到 100%，预计 2025 年区域内电动公交车保有量为 364 辆。

4.1.2 电动出租车及网约车保有量

截止 2022 年电动出租车及网约车保有量 731 辆，占出租车及网约车总量的 68.8%。预计 2023-2025 年期间，平湖市出租车和网约车的电动化率将出现稳步提升。预计平湖市

2025 年电动出租车保有量为 100 辆，占出租车总数的 45%；电动网约车保有量为 1700 辆，占网约车总数的 90%。

4.1.3 电动私家车保有量

电动私家车保有量主要应在普通私家车保有量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进行更新替代。截止 2022 年平湖市电动私家车的保有量为 6004 辆，占私家车总量的 3.1%。考虑到平湖市近年来电动私家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私家车将是平湖市电动汽车增加的主要部分。预计区域 2025 年电动私家车保有量为 15000 辆，占私家车总量的 6.5%。

4.1.4 电动物流、环卫车专用车保有量

考虑到当前电动物流、环卫车的道路行驶费用仅为燃油车的 1/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要求“十三五”末期新增和更新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预计 2020-2025 年期间，平湖市物流，环卫车专用车的电动化率将出现稳步提升，2025 年电动环卫保有量为 18 辆，占环卫车总数的 8.87%；电动物流车保有量为 50 辆，占物流车总数的 50%。

4.1.5 电动公务用车专用车保有量

根据公务用车历史保有量的预测结果，其发展规模基本不会有发变化，因此预测未来电动公务用车用车不会太大发展变化，若新增的公务车辆建议优先购买电动汽车，预计会出现一定程度的车辆更替。预计平湖市 2025 年电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占公务车总量的 3%。

预计 2025 年平湖市电动汽车保有量为 17500 辆，电动汽车保有量占全部汽车总量的 6.8%。。

（二）公共充电设施规模预测

考虑到不同类型充电设施的使用方式不同，本次规划对于公共、专用和私人充电设施采用不同的预测方法，以增加预测数据准确性。

4.2.1 公共充电设施预测

4.2.1.1 公共充电设施规模预测思路

本次城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需求规划以电动汽车发展预测为基础，结合《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得出充电设施需求总量。根据不同种类车辆每日行驶特征得出电动汽车充电总量，结合充电桩充电水平主要数据，得出各类型充电设施配置需求。

通过以下计算公式计算不同车型电动汽车蓄电池充满时间，不同电动汽车蓄电池平均每日充电时间：

① 电池充满需要时间 = 工况最大耗电量 / 充电设施功率

② 平均每日充电时间 = 电池充满所需时间 × (平均行驶里程 / 电池续航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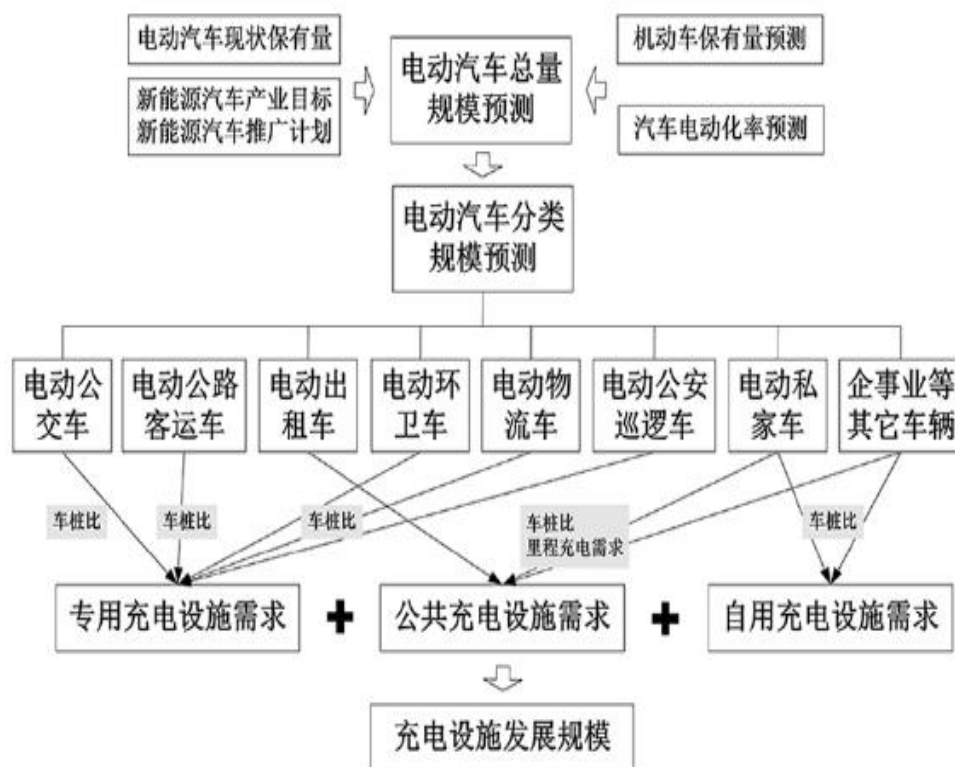


图 4-1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预测思路

表 4-1 国内不同类型电动汽车每日充电需求计算表

车辆类型	电池充满所需时间			平均每日充电时间		
	7kW	60kW	120kW	7kW	60kW	120kW
私家车	5.89	1.56	0.85	1.96	0.65	0.17
出租车、网约车	5.89	1.56	0.85	6.94	1.2	0.65
公务车	5.89	1.56	0.85	1.96	0.65	0.17

规划通过以下计算公式进行电动汽车充电总量与充电设施建设规模供电能力平衡测算：

① 充电总时间=车辆日平均行驶里程/电池续航里程 × 预测电动汽车规模 × 电池充满所需时间

② 城市规划充电设施建设规模=充电总时间 × 在公共充电桩充电比例/充电桩日平均工作时间

4.2.1.2 公共充电设施规模预测边界条件：

(1) 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对象为城市公共电动汽车，主要为私家车、出租车、公务车及网约车；

(2) 公共充电设施承担每日社会电动汽车充电比例见表 4-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模式配比表；

表 4-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模式配比表

目标市场	充电设施建设模式
公交车	在专用充电站进行充电
环卫车辆	在专用充电站进行充电
物流车	20%在公共充电站充电，80%在专用充电桩充电
出租车	90%在公共充电站充电，10%在私人充电桩充电
网约车	80%在公共充电站充电，20%在私人充电桩充电
公务车	20%在公共充电站充电，80%在专用充电桩充电
私家车	10%在公共充电站充电，90%在私人充电桩充电

(3) 参考其他先进城市建设经验，公共充电设施主要采取 7kW 和 60kW、120kW 三类，其比例假设为：

7kW/60kW/120kW 充电桩使用比例为 1: 8: 1，即 7kW 充电桩使用者 10%，60kW 充电桩使用者 80%，120kW 充电桩使用者 10%。（假设条件 1）

7kW/60kW/120kW 充电桩使用比例为 2: 7: 1，即 7kW 充电桩使用者 20%，60kW 充电桩使用者 70%，120kW 充电桩使用者 10%。（假设条件 2）

7kW/60kW/120kW 充电桩使用比例为 3: 6: 1，即 7kW 充电桩使用者 30%，60kW 充电桩使用者 60%，120kW 充电桩使用者 10%。（假设条件 3）

(4) 充电桩每日工作时间：

120kW 充电桩平均充电时间：上午 6: 30-晚上 22: 30(平均每日充电 16 小时)，单位充电桩利用率 0. 14，即单位充电桩每日工作时间 $16 \text{ 小时} \times 0. 14 = 2 \text{ 小时}$

60kW 充电桩平均充电时间：上午 6:30-晚上 22:30 (平均每日充电 16 小时)，单位充电桩利用率 0.13，即单位充电桩每日工作时间 $16 \text{ 小时} \times 0.13 = 2 \text{ 小时}$ 。

7kW 充电桩平均充电时间：按全天 24 小时考虑，单位充电桩利用率 0.19，即单位充电桩每日工作时间 $24 \text{ 小时} \times 0.16 = 4 \text{ 小时}$ 。

4.2.1.3 充电设施规模预测过程

根据上述充电设施预测思路和边界条件，充电设施建设规模预测过程如下：（以下以采用假设条件 1 为例）

每日 120kW 充电桩需要工作时间 = (各类电动汽车使用 120kW 充电桩总充电时间) * (公共充电设施承担每日社会电动汽车充电比例) * 10% (120kW 充电桩使用比例) = 120 小时；

每日 60kW 充电桩需要工作时间 = (各类电动汽车使用 60kW 充电桩总充电时间) * (公共充电设施承担每日社会电动汽车充电比例) * 80% (60kW 充电桩使用比例) = 2173 小时；

每日 7kW 充电桩需要工作时间 = (各类电动汽车使用 7kW 充电桩总充电时间) * (公共充电设施承担每日社会电动汽车充电比例) * 10% (7kW 充电桩使用比例) = 1300 小时；

需要 120kW 充电桩规模 = $120 \text{ (每日 60kW 充电桩需要工作时间)} / 2 \text{ (单位充电桩每日工作时间)} = 60 \text{ 个 (取整)}$ ；

需要 60kW 充电桩规模 = $2173 \text{ (每日 60kW 充电桩需要工作时间)} / 2 \text{ (单位充电桩每日工作时间)} = 1087 \text{ 个 (取整)}$ ；

需要 7kW 充电桩规模 = $1300 \text{ (每日 7kW 充电桩需要工作时间)} / 4 \text{ (单位充电桩每日工作时间)} = 325 \text{ 个 (取整)}$ ；

城市充电设施建设规模=60(120kW 充电桩建设规模)+1087(60kW 充电桩建设规模)+325(7kW 充电桩建设规模)=1472 个;

4.2.1.4 充电设施规模预测结果

按照上述充电设施规模预测过程和假设条件,规划年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规模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在三种假设条件中,7kW/60kW/120kW 充电桩使用比例 1:8:1 条件下,预测公共充电桩总数 1472 个,为公共充电设施规模低值。7kW/60kW/120kW 充电桩使用比例 2:7:1 条件下,预测公共充电桩总数 1660 个,为公共充电设施规模中值。7kW/60kW/120kW 充电桩使用比例 3:6:1 条件下,预测公共充电桩总数 1850 个,为公共充电设施规模高值。

综合三种假设条件预测结果,考虑到平湖市电动汽车为起步阶段,汽车电动化率仍然有待提高,因此本次规划取假设条件一,即 7kW/60kW/120kW 充电桩使用比例 1:8:1 条件下,预测 2025 年平湖市公共充电桩需求总数 1472 个,其中 120kW 快充桩 60 个,60kW 快充桩 1087 个,7kW 充电桩 325 个。

表 4-3 平湖市规划年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预测表

7kW/60(30)kW/120kW 充电桩使用比例	7kW 充电桩 数量(个)	60kW 充电桩 数量(个)	120kW 充电桩 数量(个)	合计
1:8:1	325	1087	60	1472
2:7:1	650	950	60	1660
3:6:1	975	815	60	1850

4.2.2 专用充电设施预测

4.2.2.1 公交车

2022 年，平湖市电动公交车车桩比为 1.09:1。平湖市公交车公交车主要往返运行于 15~20km 里程左右的城市公路，公交需采用夜间常规充电、中午谷电时段补电的方式。纯电动公交车一般在夜间停放于充电站充电，采用一桩两枪方式。若车桩比过高（ $\geq 2:1$ ），则需要值班人员在夜间倒换车辆，参照目前国内电动汽车发展的先进城市及平湖市现状，规划 2025 年平湖市电动公交车车桩比为 2:1。

表 4-4 平湖市 2025 年公交充电桩预测 单位：个

类型	2025 年	
公交充电站	配置比例	2:1
	充电桩	182

4.2.2.2 物流车和环卫车辆

本次规划中的其他专用车主要包括物流车和环卫车辆，目前平湖物流环卫车辆日均行驶里程约 140km，规划专用车充电桩按 2:1 配置。2025 年预测环卫电动车共 18 辆，物流电动车 50 辆，合计 68 辆；“十四五”物流、环卫充电桩预测结果如下：

表 4-5 平湖市 2025 年物流、环卫充电桩预测 单位：个

类型	2025 年	
物流专用充电站	配置比例	2:1
	充电桩	25

环卫车专用充电站	配置比例	2: 1
	充电桩	9
合计	充电桩	34

结合分析结果，预测 2025 年平湖市物流车和环卫车专用充电桩需求总数 34 个，其中物流专用充电桩 25 个，环卫专用充电桩 9 个。

4.2.2.3 公务车辆

根据前文分析，公务车 80%在专用充电桩充电，需配置专门的专用充电桩。预测 2025 年平湖市电动公务车辆有 10 辆，规划 2025 年平湖市电动公务车车桩比为 1: 1。

表 4-6 平湖市 2025 年公务车专用充电桩预测 单位：个

类型	2025 年	
公务专用充电站	配置比例	1: 1
	充电桩	10

结合分析结果，预测 2025 年平湖市专用充电桩需求总数 226 个。

4.2.3 私人充电设施预测

4.2.3.1 私人充电设施预测分析

私人乘用车原则上按照车桩比 1: 1 建设自用充电桩，实际由于不具有固定停车位、小区物业安全考虑、小区配变容量有限、改造空间受限等原因，结合私人电动汽车预测结果，预计到 2025 年底平湖市私人充电桩需求 11000 个。

4.2.4 充电设施总规模预测

预计至 2025 年共计充电桩 14331 个，其中公共充电设施 7kW 充电桩 325 个，60kW 充电桩 1087 个，120kW 充电桩

60 个，充电桩总功率 74695kW；专用充电设施 7kW 充电桩 19 个，60kW 充电桩 182 个，120kW 充电桩 25 个，充电桩总功率 14053kW；私人充电设施 7kW 充电桩 11000 个，充电桩总功率 77000kW。

五、规划目标与规划原则

(一) 目标策略

平湖市 2023-2025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规划如下表：

表 5-1 平湖市 2023-2025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规划表
(单位：根)

规划建设充电桩数	当湖街道	钟埭街道	曹桥街道	新埭镇	新仓镇	独山港镇	广陈镇	林埭镇	乍浦镇	合计
2023 年	4	4	4	6	4	4	4	4	20	54
2024 年	18	8	12	20	20	28	24	24	0	154
2025 年	16	8	16	20	20	28	24	24	0	156
合计	38	20	32	46	44	60	52	52	20	364

(二) 规划原则

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统筹协调，科学确定发展规模、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确保建设规模适度超前，形成广泛覆盖、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以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带动和引领新能源汽车发展。

多规协同、分类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

划等的有效衔接，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遵循市场主导、快慢互济、智慧共享和融合发展的技术导向，分类有序推进，建设完善公共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确保“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

聚焦民生、均等服务。着眼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新建居民小区 100%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加快既有居住区改造，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公路沿线和乡镇、农村充电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充电服务均等化。创新商业模式，加强政策协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三）规划重点

2023-2025 年规划重点：主要在行政村、集镇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做到公共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形成布局合理、智能 便捷、快慢互济的城乡半小时充电圈。

六、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一）城市地区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城市地区包括当湖街道、钟埭街道和曹桥街道。

当湖街道：2023-2025 年期间，当湖街道规划新建公共充电站 9 座，新增公共充电桩 38 个，直流枪 38 根。预计至 2025 年当湖街道共有公共充电站 44 座，共有各类充电桩 433 个，各类充电枪 493 根。规划公共充电站点明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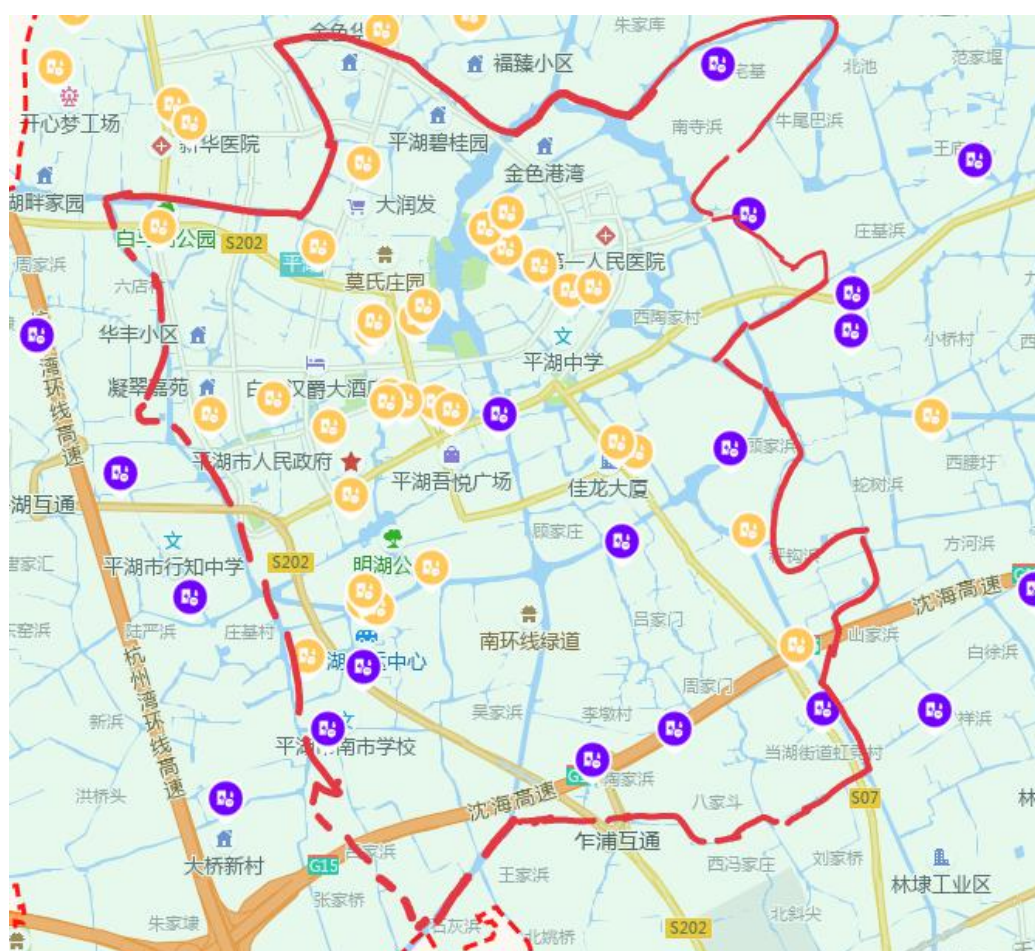


图 6-1 2023-2025 年当湖街道公共充电桩规划布局图

表 6-1 2023-2025 年当湖街道公共充电桩规划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1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霓村村委会充电站	虹霓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霓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3 年
2	平湖市当湖街道钱家村村委会充电站	钱家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钱家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3	平湖市当湖街道塘桥村村委会充电站	塘桥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塘桥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4	平湖市当湖街道通界村村委会充电站	通界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通界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5	平湖市当湖街道金稼园景区充电站	金家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金平湖大道平湖金稼园庄园	直流桩	6	360	0	0	6	0	其他景区及民宿	2024 年
6	平湖市当湖街道金家村村委会充电站	金家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金家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7	平湖市当湖街道黄家浜村村委会充电站	黄家浜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黄家浜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8	平湖市当湖街道大胜村党群服务中心充电站	大胜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大胜村党群服务中心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9	平湖市当湖街道三北村村委会充电站	三北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三北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钟埭街道：2023-2025 年期间，钟埭街道规划新建公共充电站 4 座，新增公共充电桩 20 个，直流枪 20 根。预计至 2025 年钟埭街道共有公共充电站 24 座，共有各类充电桩 281 个，各类充电枪 286 根。规划公共充电站点明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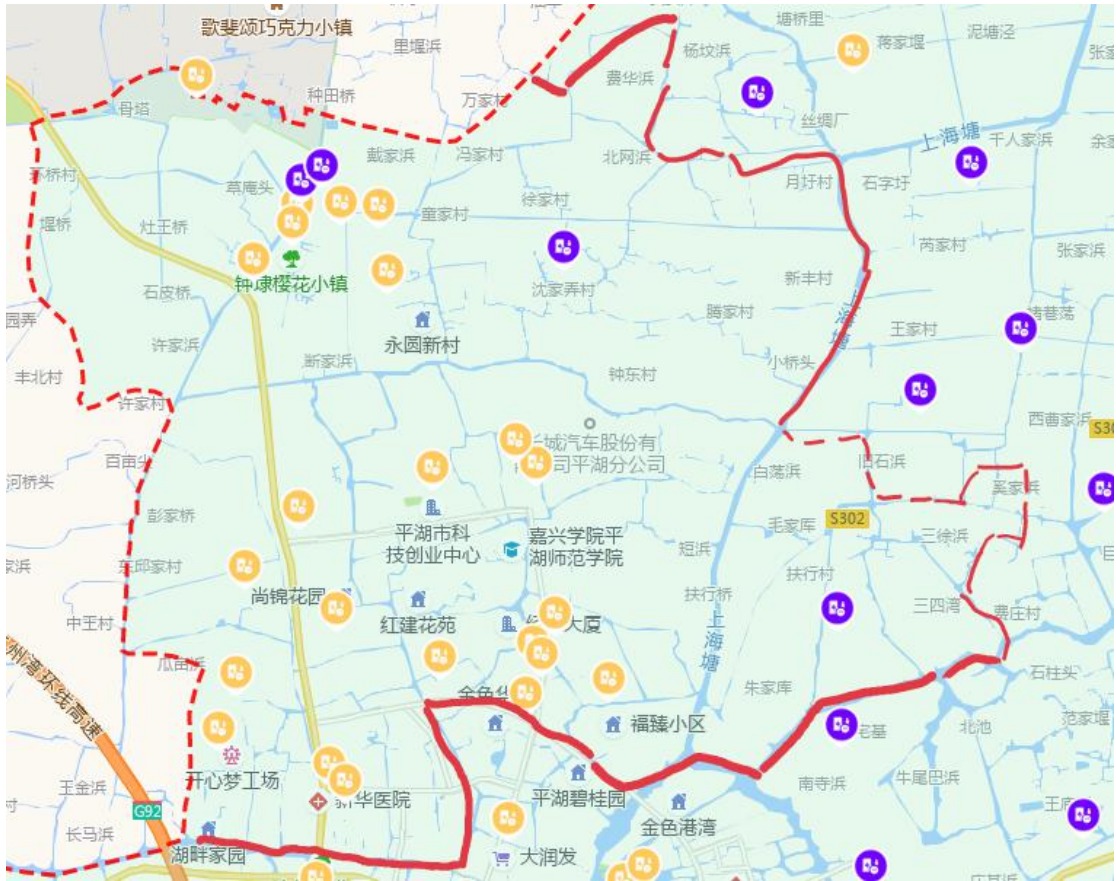


图 6-2 2023-2025 年钟埭街道公共充电桩规划布局图

表 6-2 2023-2025 年钟埭街道公共充电桩规划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1	平湖市钟埭街道沈家弄村村委会充电站	沈家弄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沈家弄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3 年
2	平湖市钟埭街道大力村村委会充电站	大力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大力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3	平湖市钟埭街道钟埭村村委会充电站	钟埭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钟埭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4	平湖市钟埭街道钟埭集镇充电站	钟埭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钟埭集镇	直流桩	8	480	0	0	8	0	其他	2025 年

曹桥街道：2023-2025 年期间，曹桥街道规划新建公共充电站 8 座，新增公共充电桩 32 个，直流枪 32 根。预计至 2025 年曹桥街道共有公共充电站 13 座，共有各类充电桩 51 个，各类充电枪 51 根。规划公共充电站点明细如下所示。



图 6-3 2023-2025 年曹桥街道公共充电桩规划布局图

表 6-3 2023-2025 年曹桥街道公共充电桩规划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1	平湖市曹桥街道百寿村村委会充电站	百寿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百寿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3 年
2	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村村委会充电站	曹桥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3	平湖市曹桥街道孔家堰村村委会充电站	孔家堰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孔家堰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4	平湖市曹桥街道野马村村委会充电站	野马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野马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5	平湖市曹桥街道严家门村村委会充电站	严家门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严家门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6	平湖市曹桥街道章桥村村委会充电站	章桥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章桥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7	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村党群服务中心充电站	九里亭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村党群服务中心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8	平湖市曹桥街道石龙村村委会充电站	石龙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石龙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二）乡村地区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新埭镇：2023-2025 年期间，新埭镇规划新建公共充电站 10 座，新增公共充电桩 46 个，直流枪 46 根。预计至 2025 年新埭镇共有公共充电站 17 座，共有各类充电桩 84 个，各类充电枪 89 根。规划公共充电站点明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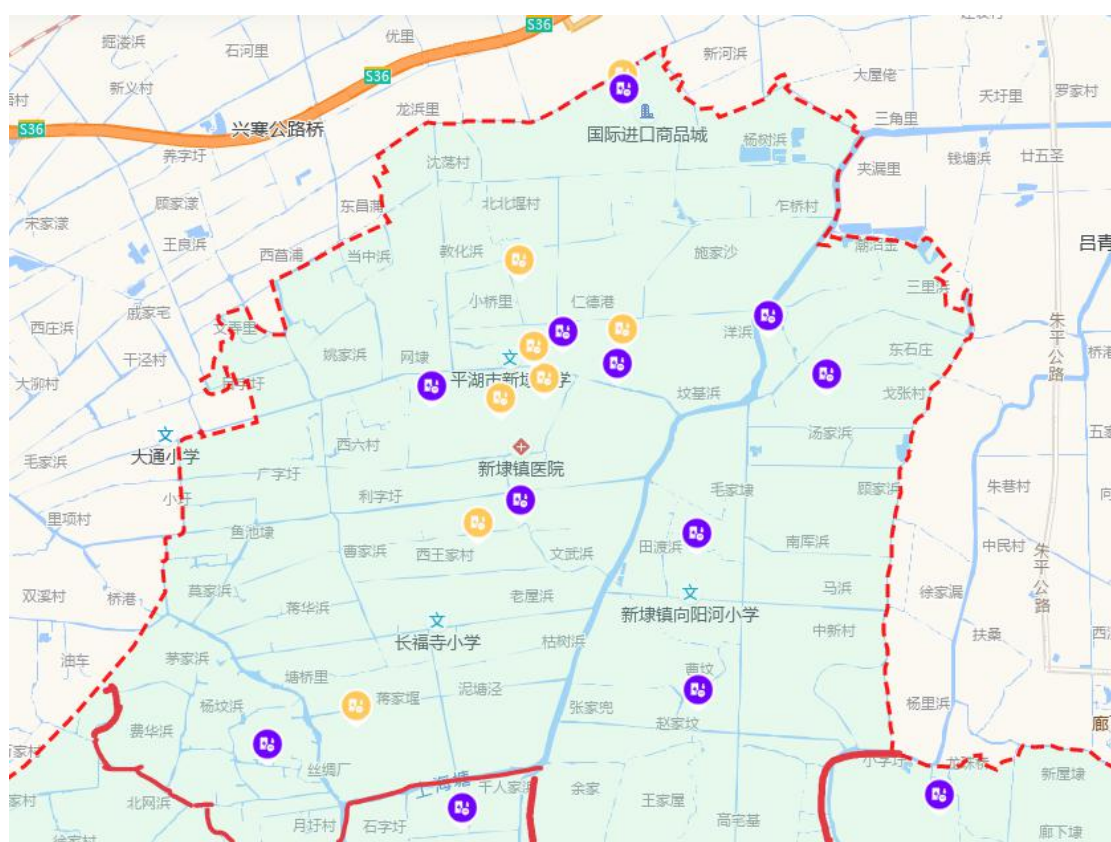


图 6-4 2023-2025 年新埭镇公共充电桩规划布局图

表 6-4 2023-2025 年新埭镇公共充电桩规划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1	平湖市新埭镇星光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星光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星光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6	360	0	0	6	0	美丽乡村	2023 年
2	平湖市新埭镇大齐塘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大齐塘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大齐塘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未来乡村	2024 年
3	平湖市新埭镇鱼圻塘村村委会充电站	鱼圻塘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鱼圻塘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4	平湖市新埭镇姚浜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姚浜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姚浜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5	平湖市新埭镇兴旺村村委会充电站	兴旺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兴旺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6	平湖市新埭镇杨庄浜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杨庄浜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杨庄浜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7	平湖市新埭镇牌楼村村委会充电站	牌楼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牌楼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8	平湖市新埭镇泖河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泖河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泖河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9	平湖市新埭镇旧埭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旧埭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旧埭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10	平湖市新埭镇新埭社区充电站	新埭社区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新埭社区	直流桩	8	480	0	0	8	0	其他	2025 年

新仓镇：2023-2025 年期间，新仓镇规划新建公共充电站 10 座，新增公共充电桩 44 个，直流枪 44 根。预计至 2025 年新仓镇共有公共充电站 24 座，共有各类充电桩 134 个，各类充电枪 134 根。规划公共充电站点明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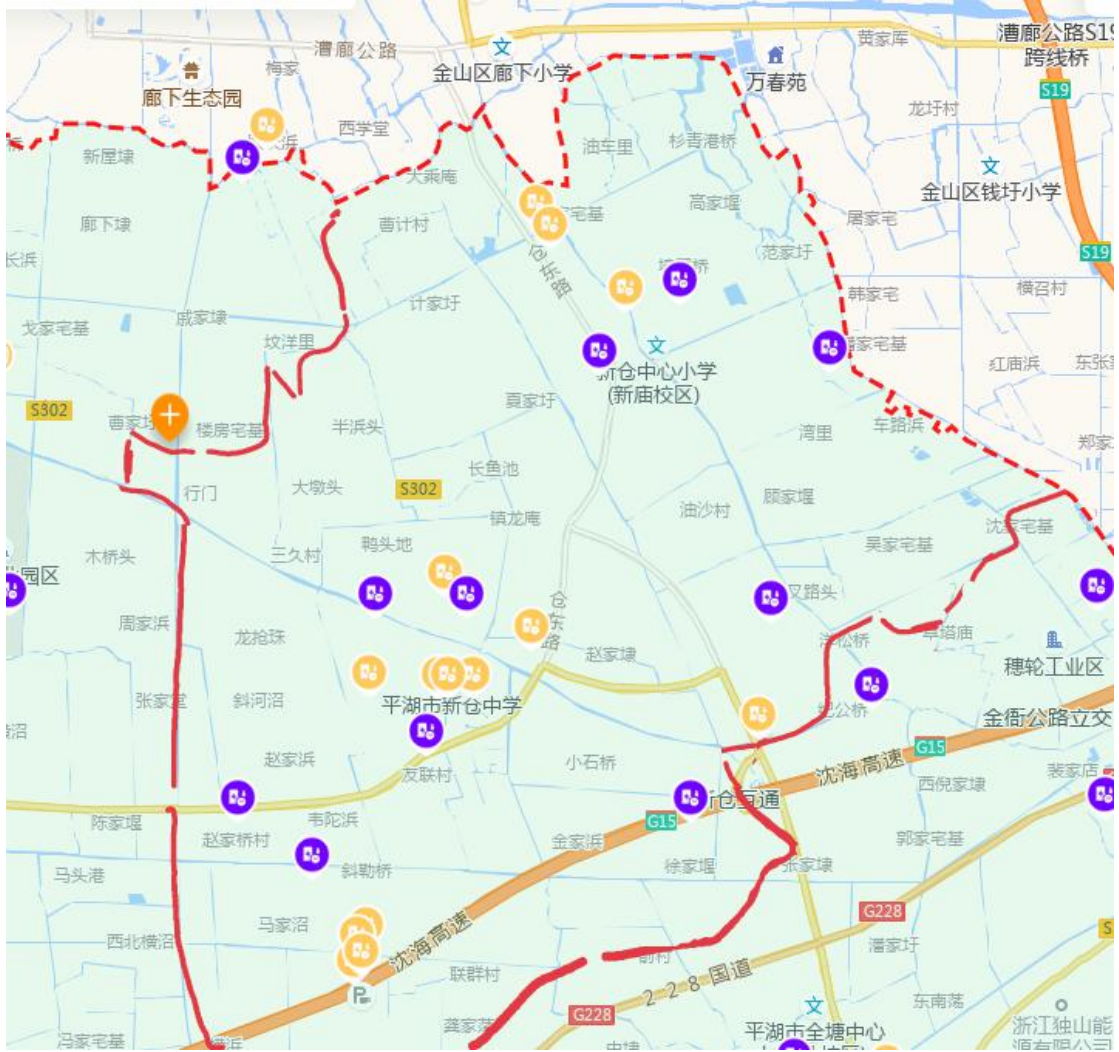


图 6-5 2023-2025 年新仓镇公共充电桩规划布局图

表 6-5 2023-2025 年新仓镇公共充电桩规划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1	平湖市新仓镇杉青港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杉青港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杉青港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未来乡村	2023 年
2	平湖市新仓镇赵家桥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赵家桥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赵家桥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未来乡村	2024 年
3	平湖市新仓镇石路村村委会充电站	石路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石路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4	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村委会充电站	秦沙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5	平湖市新仓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中华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6	平湖市新仓镇三叉河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三叉河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三叉河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7	平湖市新仓镇友联村村委会充电站	友联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友联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8	平湖市新仓镇双红村村委会充电站	双红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双红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9	平湖市新仓镇芦湾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芦湾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芦湾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10	平湖市新仓镇芦川街停车场充电站	安桥社区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芦川新街381号新仓镇派出所	直流桩	8	480	0	0	8	0	区县事业及商业单位	2025 年

独山港镇（中心镇）：2023-2025 年期间，独山港镇规划新建公共充电站 14 座，新增公共充电桩 60 个，直流枪 60 根。预计至 2025 年独山港镇共有公共充电站 18 座，共有各类充电桩 74 个，各类充电枪 80 根。规划公共充电站点明细如下所示。



图 6-6 2023-2025 年新埭镇公共充电桩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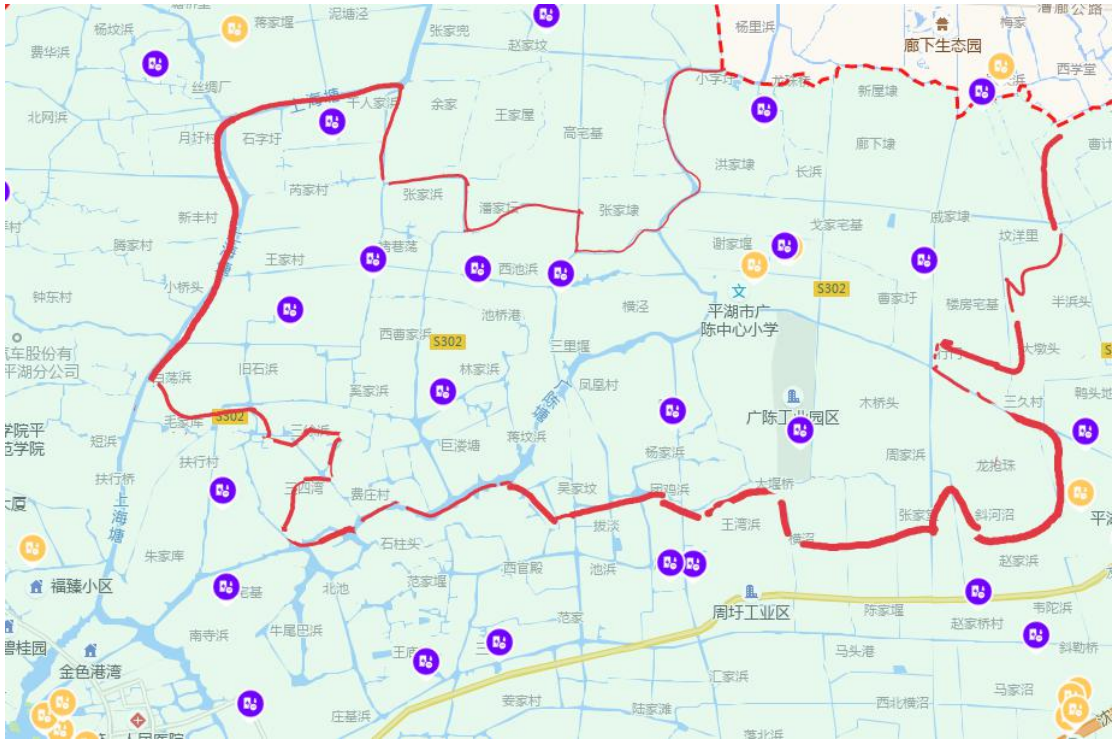
表 6-6 2023-2025 年独山港镇公共充电桩规划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1	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村委会充电站	穗轮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3 年
2	平湖市独山港镇虎啸村村委会充电站	虎啸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虎啸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3	平湖市独山港镇前进村村委会充电站	前进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前进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4	平湖市独山港镇优胜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优胜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优胜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5	平湖市独山港镇衙前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衙前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衙前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6	平湖市独山港镇金沙村村委会充电站	金沙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金沙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7	平湖市独山港镇渡船桥村村委会充电站	渡船桥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渡船桥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8	平湖市独山港镇周家圩村村委会充电站	周家圩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周家圩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9	平湖市独山港镇小营头村村委会充电站	小营头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小营头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10	平湖市独山港镇海塘村村委会充电站	海塘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塘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11	平湖市独山港镇韩家庙村村民委员会充电站	韩家庙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韩家庙村村民委员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12	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村村委会充电站	聚福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13	平湖市独山港镇星华社区充电站	星华社区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星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14	平湖市独山港镇周圩镇停车场充电站	周圩社区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圩水路	直流桩	8	480	0	0	8	0	区县事业及商业单位	2025 年

广陈镇：2023-2025 年期间，广陈镇规划新建公共充电站 12 座，新增公共充电桩 52 个，直流枪 52 根。预计至 2025 年广陈镇共有公共充电站 15 座，共有各类充电桩 71 个，各类充电枪 74 根。规划公共充电站点明细如下所示。



6-7 2023-2025 年广陈镇公共充电桩规划布局图

表 6-7 2023-2025 年广陈镇公共充电桩规划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1	平湖市广陈镇龙萌村村委会充电站	龙萌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龙萌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未来乡村	2023 年
2	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村委会充电站	山塘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未来乡村	2024 年
3	平湖市广陈镇前港村村委会充电站	前港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前港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4	平湖市广陈镇港中村村委会充电站	港中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港中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5	平湖市广陈镇曹港村村委会充电站	曹港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曹港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6	平湖市广陈镇民主村村委会充电站	民主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民主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7	平湖市广陈镇三红村村委会充电站	三红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三红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8	平湖市广陈镇高新村村委会充电站	高新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高新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9	平湖市广陈镇泗泾村村委会充电站	泗泾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泗泾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10	平湖市广陈镇龙兴村村委会充电站	龙兴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龙兴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11	平湖市广陈镇三兴村村委会充电站	三兴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三兴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12	平湖市广陈镇前港集镇停车场充电站	前港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陈镇佳阳路	直流桩	8	480	0	0	8	0	区县事业及商业单位	2025 年

林埭镇：2023-2025 年期间，林埭镇规划新建公共充电站 12 座，新增公共充电桩 52 个，直流枪 52 根。预计至 2025 年林埭镇共有公共充电站 15 座，共有各类充电桩 65 个，各类充电枪 66 根。规划公共充电站点明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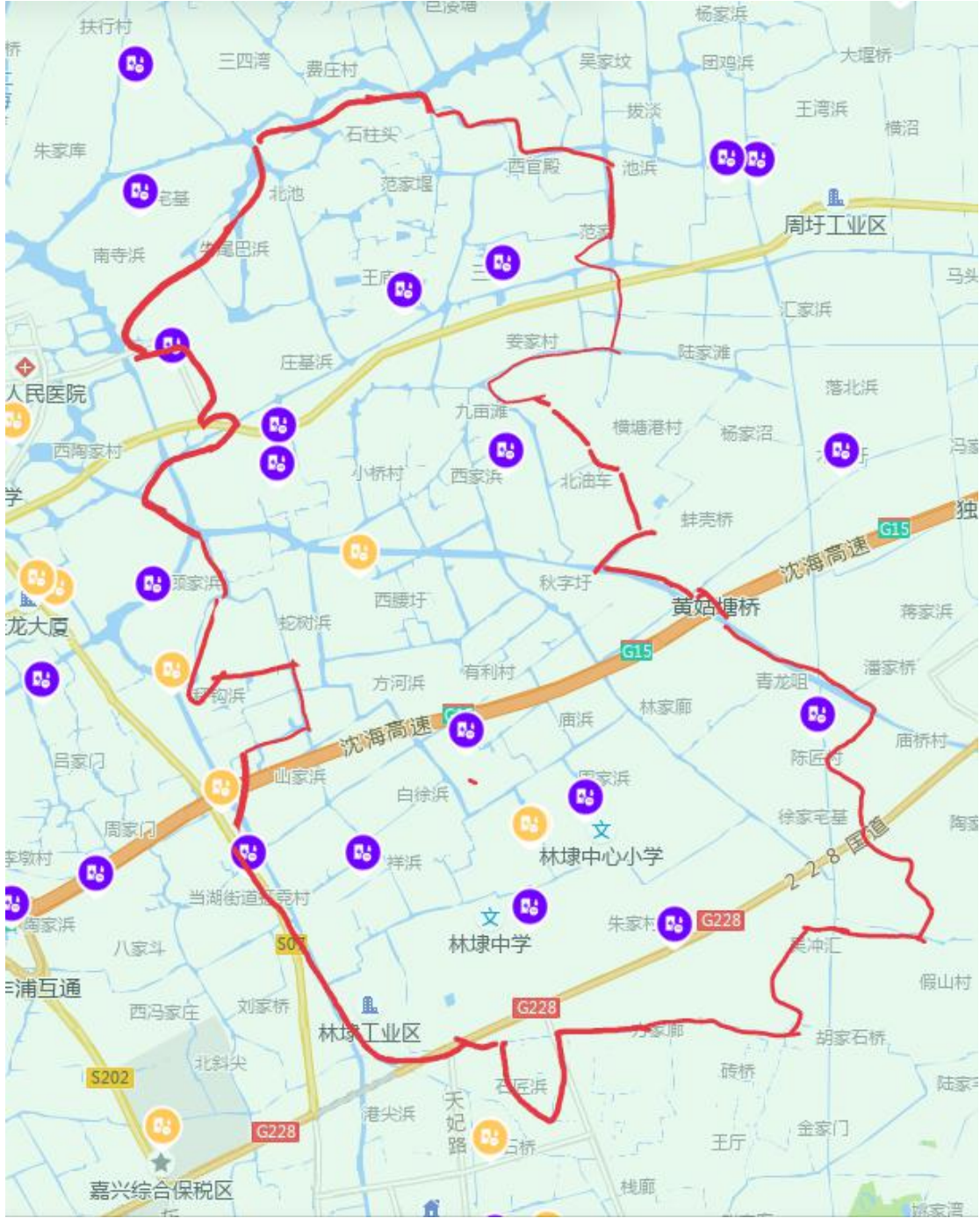


图 6-8 2023-2025 年林埭镇公共充电桩规划布局图

表 6-8 2023-2025 年林埭镇公共充电桩规划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1	平湖市林埭镇徐家埭村村委会充电站	徐家埭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徐家埭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未来乡村	2023 年
2	平湖市林埭镇保丰村村委会充电站	保丰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保丰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3	平湖市林埭镇陈匠村村委会充电站	陈匠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陈匠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4	平湖市林埭镇共和村村委会充电站	共和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共和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5	平湖市林埭镇群丰村村委会充电站	群丰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群丰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6	平湖市林埭镇东方红村村委会充电站	东方红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东方红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7	平湖市林埭镇新庄村村委会充电站	新庄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新庄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4 年
8	平湖市林埭镇双庙村村委会充电站	双庙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双庙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9	平湖市林埭镇祥中村村委会充电站	祥中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祥中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10	平湖市林埭镇华丰村村委会充电站	华丰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华丰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11	平湖市林埭镇徐东村村委会充电站	徐东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徐东村村委会	直流桩	4	240	0	0	4	0	其他	2025 年
12	平湖市林埭镇徐家埭农贸市场充电站	徐家埭村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徐家埭农贸市场	直流桩	8	480	0	0	8	0	其他	2025 年

乍浦镇（中心镇）：2023-2025 年期间，乍浦镇规划新建公共充电站 1 座，新增公共充电桩 10 个，直流枪 20 根。预计至 2025 年乍浦镇共有公共充电站 12 座，共有各类充电桩 107 个，各类充电枪 117 根。规划公共充电站点明细如下所示。



6-9 2023-2025 年乍浦镇公共充电桩规划布局图

表 6-9 2023-2025 年乍浦镇公共充电桩规划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村	详细地址	站点设备类型	直流桩数量(个)	直流桩总功率(kW)	交流桩数量(个)	交流桩总功率(kW)	直流枪数量(根)	交流枪数量(根)	建设场所	计划投运时间
1	乍浦海鲜市场停车场	龙湫社区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东风路嘉兴乍浦港区大型农贸海鲜零批中心	直流桩	10	450	0	0	20	0	区县事业及商业单位	2023 年

七、品牌项目

平湖“共富共享”数字化农业新型电力系统项目位于广陈镇国际科技农业合作示范区。示范区内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氢能微型热电联供系统，电动汽车快充站等，实现光储充一体化。新能源年发电量 1004MWh，新能源年消纳量 1004MWh，储能装机容量 0.9MW/1.8MWh，电动汽车快充站 1 机 6 枪 240kW。

八、投资及成效评估

（一）建设和投资规模

2023-2025 年期间，平湖市共规划新增 354 个直流充电桩，364 根直流充电枪，总功率 21090kW。预计投资额达 2124 万元。

（二）规划方案评估

到 2025 年底，基本构建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为 1 公里以内，城市郊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基本达到 2 公里以内，城市建成区内社区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行政村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打造 5 分钟充电圈。

九、结论及建议

规划到 2025 年底，平湖市共建成公共充电站 182 座，充电桩 1298 个，充电枪 1390 根，其中城市地区 814 根，乡村地区 576 根，城乡比为 1.4: 1。

后续建议：

（一）统一全省充电设施信息服务平台

当前运营商多，导致全市没有一个信息全面完善的统一平台，对于本市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投资、运维和电动汽车车主的充电体验都造成一定影响，亟需全省统一充电设施信息服务平台。

（二）提供政策保障

投资鼓励政策：建议积极探索多元建设管理模式，坚持市场化的发展方向，积极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经济鼓励政策：当前充电桩利用率很低，建议出台相关政策法规鼓励电动汽车使用，例如电动汽车购置附加费减免、车辆减排经济补贴、电卡充值优惠；规定政府公务车辆采购规定电动车辆比例；给予充电设施运营商一定的电价补贴等。

（三）提供运营保障

停车优惠方面：建议针对公共停车场的停车位推出“限时免费、包月优惠”等惠民利民政策，积极鼓励、引导市民到停车场充电位停车充电。

充电车位占用：建议结合油车占位问题出台监控和奖惩措施，如收取差异性停车费，引导用户有序停车。

微综合体建设：建议对公共停车站点鼓励充电设施建设微综合体，提升用户充电期间的体验感。